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惠而浦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为8.42元。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

####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惠而浦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而浦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当期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视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惠而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银行票据使用的有关规定。

(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惠而浦已为此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胡司刚  
胡司刚

林仕奎  
林仕奎

